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自願公告

完成收購HANLI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乃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的自願性公告，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Trip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Hanli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智盛資本」）及MAAM Limited（「MAAM」）（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智盛資本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MAAM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及額外主要業務活動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且標誌本集團開始在香港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分部。因此，本集團會將其主要業務活動範圍拓展至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從新業務分部帶來的多元化收入來源中獲益，並預期將會增加其股東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